

债券代码：188084.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1

债券代码：188471.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2

债券代码：188706.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3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两江开投”）对外披露的《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21 两江 01”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21 两江 02”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四、“21 两江 03”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5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8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一、21 两江 01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1
二、21 两江 02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2
三、21 两江 03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一、21 两江 01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二、21 两江 0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二、21 两江 0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如有）	21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2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4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谨

注册资本：1,000,42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4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6779646F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2 日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邮政编码：401120

联系人：胡思舟

联系电话：023-67199927

传真号码：023-67143666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管理。

二、“21 两江 01”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两江新区管委会出具了《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8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

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972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 年期。

债券利率：3.97%。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21 两江 02”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两江新区管委会出具了《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8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972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 年期。

债券利率：3.5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21 两江 03”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两江新区管委会出具了《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8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972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30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 年期。

债券利率：3.6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增信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对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等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管理。发行人是重庆市为加快两江新区开发建设和产业体系构建而成立的国有大型投资集团，是市场化运作、独立化经营的区域开发的投资人和建设运营商，作为区域开发建设投资主体，主要对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范围内的重大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和建设，并按照协议约定获取相应投资收益。随着两江工业开发区的日渐成熟和园区入住企业的逐渐增多，产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在园区内开展了其他园区营运配套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业务、自建物业租售业务（包括安置房配套商业、商业地产、车库以及酒店、办公楼等）以及2014年开始为园区入住企业提供景观设计服务，未来还将涉及商品房建设。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主要是对园区内部分物业承租人物业管理服务，并取得物业管理费收入计入营业收入科目。发行人的物业租赁业务主要是公司就自建自持物业与承租人签署租赁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定期收取租金并计入营业收入。发行人景观设计业务为子公司对外提供设计业务，收取设计费用并计入营业收入。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一级开发	65.43	57.6	11.97	61.17	92.95	71.82	22.73	70.03
商业租金	1.98	0.82	58.59	1.85	1.67	0.78	53.52	1.26
地产销售	29.71	18.64	37.26	27.78	26.24	21.45	18.28	19.77
物业管理	1.77	1.63	7.91	1.66	0.69	0.62	10.62	0.52
教育板块	0.39	0.06	84.62	0.37	0.34	0.09	71.91	0.25
酒店板块	0.85	0.46	45.88	0.79	0.59	0.24	59.37	0.45
景观板块	2.32	1.92	17.24	2.17	1.73	3.93	-127.33	1.30
人力板块	0.59	0.46	22.03	0.55	0.51	0.37	26.6	0.38
借款利息	0.75	0.00	100.00	0.70	1.42	0.00	100.00	1.07
其他	3.15	3.10	1.59	2.95	6.58	4.79	27.20	4.96
合计	106.95	84.68	20.82	100.00	132.73	104.10	21.57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度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毛利率下降：因渝财预[2020]69 号文件实施，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下降所致；

地产销售板块毛利率增长：主要为御园项目四期高层交房，由于四期高层单价较一二三期最高，同时高层分摊的土地成本较低，导致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毛利率增长较多；

教育板块成本下降：2021 年根据政策将两江南开及人民小学转入公立学校，不再收取管理费，故成本有所下降；

酒店板块的收入和成本均上升：2020 年发行人酒店板块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2021 年疫情影响降低，因此收入和成本均有所上升；

景观板块的收入上升和成本下降：2020 年发行人进行清产核资，对发行人自成立来的收入成本进行清理，发现以往年度少确认了一部分成本，在 2020 年进行补充确认，因此 2020 年毛利率为负，2021 年当期收入和成本根据相关工程进度进行确认，毛利率情况正常。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376.49	2,251.05	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73	1,276.77	6.58
营业收入	106.95	132.73	-1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	32.15	-38.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8.13	37.04	-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	2.04	3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7	-200.05	4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9	204.27	-47.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3	45.64	18.38
流动比率	2.12	1.91	10.99
速动比率	0.24	0.20	21.27
资产负债率（%）	42.31	42.88	-1.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02	0.002	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3	0.57	-0.0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38.91%，主要是因为渝财预[2020]69 号文件的实施，导致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板块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30.88%，主要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周期较长，导致每年开发和回款进度不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48.98%，主要因为受项目周期影响，2020 年集团各子公司加大了在建工程等投资，2021 年投资减少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47.23%，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发行人部分园区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债务融资较多，2021 年融资量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1 两江 01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 21 两江 01 债券募集资金 199,9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 2021 年末，21 两江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监管协议》的要求，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中泰证券通过核查本期债券的银行流水、划款凭证等底稿文件，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21 两江 02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 21 两江 02 债券募集资金 299,8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 2021 年末，21 两江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监管协议》的要求，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中泰证券通过核查本期债券的银行流水、划款凭证等底稿文件，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21 两江 03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 21 两江 03 债券募集资金 299,8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 2021 年末，21 两江 03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监管协议》的要求，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中泰证券通过核查本期债券的银行流水、划款凭证等底稿文件，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2 亿元、132.73 亿元和 106.9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8.20 亿元、31.87 亿元和 19.57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3.59 亿元、217.76 亿元和 106.8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61 亿元、2.04 亿元和 2.67 亿元。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2.41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为 54.19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经验较为丰富，发行人资信优良，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足额支付“21 两江 01”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21 两江 01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21两江01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21两江01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将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另外，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户运作情况、本息偿付等情况。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泰证券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21 两江 0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21 两江 0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21两江02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21两江02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将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另外，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户运作情况、本息偿付等情况。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

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泰证券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21 两江 02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21 两江 0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21两江03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21两江03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将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另外，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户运作情况、本息偿付等情况。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泰证券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21 两江 03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 21 两江 01、21 两江 02 和 21 两江 03 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发行人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偿债保障承诺措施；受托管理人与资信评级机构充分发挥了管理监督作用，确保债券付息、兑付保障措施的有效实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两江 01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正式起息。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 21 两江 01 的第一次付息工作。

21 两江 02 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正式起息。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 21 两江 02 的第一次付息工作。

21 两江 03 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正式起息。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完成 21 两江 03 的第一次付息工作。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如有）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 21 两江 01 进行了评级，并出具《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932），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两江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 21 两江 01 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339），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两江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 21 两江 02 进行了评级，并出具《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060），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两江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 21 两江 03 进行了评级，并出具《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269），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两江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如有）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会新增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项目的拆借款，同时将积极回收现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需新增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项目的拆借款，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2021 年度，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0.04 亿元，收回 7.4 亿元，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裁人员变动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原有职务暂由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续期内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了变更，相关人员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已履行了督导义务，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和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本次债券项下涉及的各期债券不涉及特殊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